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0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5 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余提案均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